附件1

广东省第八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的相关要求

一、艺术表演节目要求

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含戏曲）、朗诵。

（一）声乐节目

声乐节目需提交与展演内容一致的乐谱。

合唱：合唱队人数不超过70人，可另设指挥和伴奏各1人（应为本校教师），每支合唱队可演唱两首作品（至少一首中国作品），节目总时长不超过8分钟。

班级合唱：演唱班级须是成建制普通教学班级（仅限中小学甲组），人数不超过55人。可另设指挥和伴奏各1人（应为本校教师）。每个班级可演唱两首作品（至少一首为中国作品），节目总时长不超过8分钟。

小合唱或表演唱：人数不超过15人（含伴奏，应为本校教师或学生），不设指挥，不得伴舞，节目时间不超过5分钟。

（二）器乐节目

器乐节目需提交与展演内容一致的乐谱。

合奏：乐队人数不超过65人，指挥1人（应为本校教师），演出时间不超过9分钟。

小合奏或重奏：人数不超过12人，不设指挥，演出时间不超过6分钟。

（三）舞蹈节目

群舞：人数不超过36人，演出时间不超过7分钟。

（四）戏剧（含戏曲）节目

含戏曲、校园短剧、小品、课本剧、歌舞剧、音乐剧等。人数不超过12人（含伴奏），演出时间不超过12分钟。

（五）朗诵节目

作品文体不限，须使用普通话，人数不超过8人（含伴奏，学生不作道具设置，不得伴舞），节目时长不超过5分钟。需提交朗诵文稿。

**在报送原创作品时，须由学校提交拥有该作品唯一表演版权的声明。原创作品须为2022年后创作，相关要求详见附件4。**

二、艺术作品的要求

艺术作品须为原创，并提交创作说明（包括作品主题和创作过程）。参评作品须为2023年4月份以后创作，且未在省教育厅主办的相关评选活动获奖。

（一）绘画作品

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油画，或其他画种以及平面设计。尺寸：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对开，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四开（40cm×60cm），平面设计作品尺寸不超过对开（54cm×78cm）。作者限1人。

（二）书法、篆刻作品

书法、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作者限1人。

（三）影视作品（含数字媒体艺术）

**1.摄影作品：**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4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14英寸（30.48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作者限1人。

**2.视频创作类作品：**视频采用MP4或MPG2格式（压缩带宽不低于10M，分辨率1920×1080），视频内容不得使用网络素材，时长3—10分钟，文件大小不超过1G。作者不超过8人。

（四）手工艺制作

包括剪纸、编织、刺绣、泥塑、综合材料等，平面作品尺寸不超过40cm×40cm，立体作品尺寸不超过40cm×40cm×40cm。作者不超过3人。

三、报送要求

（一）同一个节目的参加者和同一件作品的创作者必须是同一学校或同一校外教育机构的学生。甲乙组之间不得跨组组队。

（二）艺术表演类和艺术作品类各项目中，同一学校同一展演项目只能报送1个，不同展演项目可以兼报。

（三）报送数量

**1.甲组报送数量：**艺术表演类，广州50个、深圳45个，其余各地市40个；艺术作品类，各地市绘画作品40幅、书法（篆刻）20幅、影视作品10个（广州各门类均可增加5幅/个、深圳各门类均可增加2幅/个）。

**2.乙组报送数量：**艺术表演类，广州、深圳各8个，其余各地市5个；艺术作品类，各地市绘画作品10幅、书法（篆刻）5幅、影视作品4个（广州、深圳各门类均可增加2幅/个）。

**3.省属学校报送数量：**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和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每校报送艺术表演节目2个，广东实验中学和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报送艺术表演节目4个，同一类项目的节目不能超过2个。同一学校在同一类项目（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只能报送排名靠前的1个节目参加国赛。艺术作品各门类（绘画、书法和篆刻、摄影）每校限报1个作品。

**4.乡村振兴专项组报送数量：**各地市在艺术表演类可报送声乐节目、舞蹈、朗诵节目3个；在艺术作品类可报送绘画、书法（篆刻）、手工艺制作10幅/个。

（四）报送比例

各地市在艺术表演和艺术作品两大类的报送比例，小学组和中学组均为1:1。

艺术表演类，各地市报送的声乐节目中，小学甲组和中学甲组须至少有1个为班级合唱。同一学校或校外教育机构在同一类项目（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报送不超过2个节目，不同项目可兼报。同一学校在同一类项目上只能报送排名靠前的1个节目参加国赛。

艺术作品类，同一学校或校外教育机构艺术作品类在每个项目（绘画、书法/篆刻、摄影）只能报送1幅作品，不同项目可兼报。各地市报送的小学组和中学组艺术作品中，影视作品占比不超过20%。

（五）报送方式

**1.艺术表演节目报送视频。**视频采用MP4或MPG2格式（压缩带宽不低于10M，分辨率1920×1080），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不得后期配音合成。每个节目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文件大小不超过1G，不要多个文件合成）并以“节目名称”命名，视频片头应包含“全国第八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标识、所在地区、学校名称、节目名称、项目类型，时长3秒。播放的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地区、学校名称和指导教师姓名。艺术表演类各项目报送指导教师人数不超过3人。具体报送方式另行通知。

**2.艺术作品。**不需装裱，可按惯例署名，须在作品背面注明作品种类、作者姓名、年龄、所在地区、学校名称、指导教师姓名（限1人）等信息（一律用铅笔填写），并附艺术作品登记卡（附件5）。作品以数码照片和原件两种方式报送。作品的数码照片要求：JPG格式，大小不低于10M，分辨率达到300dpi。具体报送方式另行通知。

（六）艺术作品原则上不退还作者。省教育厅对获奖节目和作品有权在中外人文交流以及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出版、对外交流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七）报送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时，学校要严格把关，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如发生著作权问题，取消学校获奖资格，由作者承担相关责任。

附件2

广东省第八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方案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是一项群体性、体验性、互动性、实践性的美术类现场展示项目。

一、内容

工作坊应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展示具有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教育特点的优秀传统文化艺术项目，包括剪纸、皮影、编织、刺绣、面塑（泥塑）、年画、版画、扎染（蜡染）、民间手工艺制作、创意制作等。所选项目要便于展示学生集体艺术实践活动的过程和成果，便于现场体验互动，便于交流推广。

二、参加对象和要求

工作坊原则上以各地市县（区、市）确定一个展示项目，可由1所学校单独展示，也可由2-3所学校联合组队展示。

每个工作坊指导教师不超3人，参展学生不超16人。**（原则上应为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三、报送和展示办法

（一）报送办法

各地市推荐1个工作坊上报省组委会进行评选（广州增报2个、深圳增报1个）。广东省百校联百县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帮扶县（区、市）所在地市，可增报1个帮扶县（区、市）的工作坊。申报材料包括反映工作坊项目的现场实践视频（时长不超过8分钟，采用MP4或MPG2格式）。具体报送方式另行通知。

（二）展示办法

入围参加全省现场展示的工作坊由省组委会统一提供展位和基础平台，每个展位尺寸为6米（长）×4米（宽）×2.2米（高）。展位内的平台包括数量一定的展台、操作台和座椅组合，展位和平台的具体布置由各参展队伍负责，也可由组委会提供帮助，费用自理。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附件3

广东省第八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相关要求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是一省（区、市）、一地（市）、一县（市）、一校基于美育教学、理论、实践、管理改革，锚定中小学美育改革发展方向，形成的具有引领性、突破性、示范性的做法、举措和经验。

参加人员为全国普通中小学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教研科研单位的教师、科研人员和教育行政管理人员。

一、基本原则

（一）真实性。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充分体现时代要求，禁止虚构、杜撰和抄袭。

（二）创新性。为推进中小学美育改革发展进行积极探索，方法上有创新，措施上有亮点。

（三）实效性。对中小学美育改革发展具有明显的推进作用，取得积极、良好的效果，得到广泛关注和认可。

（四）典型性。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对其他地区、单位部门、学校和同行具有借鉴意义和应用价值。

二、主要内容

优秀成果包括教学案例、教学研究、实践活动、校园文化等方面，主要选题如下。

（一）教学案例

1.艺术课程活力课堂

2.跨学科美育教学课例

3.数字技术在美育教学的应用

4.美育课后服务教学实践

（二）教学研究

1.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实践研究

2.艺术课程教学方法创新研究

3.艺术教师核心素养构建与评价研究

4.学生艺术素质综合测评研究

（三）实践活动

1.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

2.中小学美育浸润行动实践

3.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实践

4.城乡中小学美育交流帮扶实践

（四）校园文化

1.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建设

2.中小学生艺术团建设

3.最美校园建设

4.社会资源整合与美育条件保障

三、有关要求

（一）材料要求

1.教学案例类为真实反映中小学美育课堂教学实践的课例，提交材料包括教学设计、课程教学视频（一节课）等。教学设计应为原创，体现课程教学理念、设计思路和教学特色，并根据规范的教案格式与内容进行撰写；课程教学视频需在真实的中小学课堂教学环境中录制，合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突出美育教学的审美性、情感性、实践性、创造性、人文性。

2.教学研究类应为未公开发表的论文，着眼于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大局，关注基础性、紧迫性的现实问题，结合中小学艺术教育发展现状，具有针对性、时效性。摘要300字左右，正文不超过5000字。提交终稿时须附知网查重报告，重复率低于20%。

3.实践活动类需提交反映中小学美育课外实践活动的现场实践视频和相关文字说明材料，包括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以及围绕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开展的其他美育实践活动。

4.校园文化类主要为本地本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于美育浸润行动，充分发挥校园文化育人功能，开展中小学校园文化建设实践的相关案例，可提交视频、文字和图片材料。

上述文字材料一般应包括背景、做法、成效、探讨等，主题突出、层次分明、特色鲜明。视频时长不超过45分钟，片头3秒，格式为MP4、MPG2或MOV格式，大小不超过1G。图片为JPG格式，大小不低于10M，不超过5张，分辨率达到300dpi。具体格式要求详见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网络平台。

（二）文字材料格式要求

1.A4纸张，上边距3.8厘米，下边距3.2厘米，左边距3.5厘米，右边距2.5厘米。

2.正文主标题居中排，使用华文中宋二号字。主标题的段后距设为0.5行。副标题另起一行，使用破折号加宋体小二号字如：“——\*\*\*\*\*\*”。

3.正文一级标题使用黑体三号字，序号使用汉字加顿号如：“一、”。二级标题使用楷体三号字，序号使用汉字加括号如：“（一）”。三级标题使用仿宋三号字，序号使用三号Times New Roman字体的阿拉伯数字加点如：“1.”。

4.正文使用仿宋三号字，首行缩进两字符，行距设置为1.5倍。图片须注明拍摄者。如有格式变动，以“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网络平台”公布为准。

（三）报送数量

广州报送32个，深圳报送30个，其余各地市报送28个；省属学校单独上报，可报1个。

（四）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不超3人，如优秀成果推荐报送至全国展演活动，以全国展演活动组委会要求为准。

（五）报送方式

各地市在组织市级评选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数量推荐优秀成果报送省展演活动组委会。报送时须附加盖公章的《广东省第八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申报书》（附件6）。省展演活动组委会不接受个人直接报送。具体报送方式另行通知。

四、评选

（一）各地市要在广泛征集成果的基础上，认真组织市级成果评选，举办市级优秀成果报告会。

（二）省展演活动组委会组织专家对各地市报送的成果评选出一、二、三等奖。部分获奖成果的负责人将参加全省优秀成果报告会，报告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附件4

广东省第八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表演节目唯一表演版权声明

\_\_\_\_\_\_\_\_\_\_\_\_（节目）负责人\_\_\_\_\_\_\_\_\_\_\_\_(以下简称“承诺人”)充分知晓并对广东省第八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人保证，参加“广东省第八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提交的表演作品是原创作品，承诺人对表演作品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表演版权。

二、理解并同意组委会享有以下权利:

1.在承诺人违反本次活动规则或本承诺书时，有权取消承诺人的参赛资格。

2.对表演作品拥有推荐、展览、发布、出版等使用权利。

三、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本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承诺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5

广东省第八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艺术作品类作品（ 组 类）

登记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 | | | |
| 作者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 班级 |  | 身份证号： | | | | |
| 学生证号 |  | | | | | |
| 指导教师 |  | | 学校全称 | |  | |
| 创造说明（400字以内）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注：1.此表可复制，每一件（幅）作品填写一张，并在“学校全称”一栏加盖学校公章。“ 组 类”为甲（或乙）；绘画、书法（篆刻）、影视作品（含数字媒体艺术）、手工艺制作。

2.在“学校全称”一栏加盖学校公章。

3.中小学乡村振兴组参照执行。

4.每件（幅）作品必须填写登记卡，贴在所报送作品的背面右下角（毋须粘牢，方便揭下）。

附件6

广东省第八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申报书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  |  |
| --- | --- |
| 成果代码  （见后附说明） | 成果题目 |
|  |  |
| 报送单位  （请填写全称）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负责人  所在单位 |  |
| 成果简介（限300字以内，可另附页） | |
| 成果正文（另附页） | |

广东省第八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申报书

（评审活页）

|  |  |
| --- | --- |
| 成果代码  （见后附说明） | 成果题目 |
|  | （不得出现所在单位、人员和反映所在地市的有关资料，相关内容需用\*号隐去。可另附页） |
| 成果简介（限300字以内，不得出现所在单位、人员和反映所在地市的有关资料，相关内容需用\*号隐去。可另附页） | |
| 成果正文（不得出现所在单位、人员和反映所在地市的有关资料，相关内容需用\*号隐去。可增页添加内容。） | |

广东省第八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代码说明

**地区代码（第1、2位）**

|  |  |  |  |
| --- | --- | --- | --- |
| 广州市 | 01 | 中山市 | 12 |
| 深圳市 | 02 | 江门市 | 13 |
| 珠海市 | 03 | 阳江市 | 14 |
| 汕头市 | 04 | 湛江市 | 15 |
| 佛山市 | 05 | 茂名市 | 16 |
| 韶关市 | 06 | 肇庆市 | 17 |
| 河源市 | 07 | 清远市 | 18 |
| 梅州市 | 08 | 潮州市 | 19 |
| 惠州市 | 09 | 揭阳市 | 20 |
| 汕尾市 | 10 | 云浮市 | 21 |
| 东莞市 | 11 |  |  |

**类别代码（第3、4位）**

|  |  |
| --- | --- |
| 艺术课程活力课堂 | 01 |
| 跨学科美育教学课例 | 02 |
| 数字技术在美育教学的应用 | 03 |
| 美育课后服务教学实践 | 04 |
|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实践研究 | 05 |
| 艺术课程教学方法创新研究 | 06 |
| 艺术教师核心素养构建与评价研究 | 07 |
| 学生艺术素质综合测评研究 | 08 |
|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 | 09 |
| 中小学美育浸润行动实践 | 10 |
| 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实践 | 11 |
| 城乡中小学美育交流帮扶实践 | 12 |
|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建设 | 13 |
| 中小学生艺术团建设 | 14 |
| 最美校园建设 | 15 |
| 社会资源整合与美育条件保障 | 16 |

说明：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代码由以上地区代码和类别代码构成。例如：广州市某区申报学生艺术素质综合测评研究，代码为0108；云浮市某中学申报艺术课程活力课堂，代码为2101。